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3-027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德锦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德锦”)的一致行动人郑州通泰万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通泰万合”)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由5.36%减少至4.09%。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西藏德锦及其一致行动人通泰万合共持有公司8.25%股份。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郑州通泰万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郑州市航空港区华夏大道与云港路交汇处金融广场北侧五层5021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2月27日至2023年5月26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1/12/27	人民币普通股	709,760	0.34%
	大宗交易	2023/05/24	人民币普通股	920,000	0.45%
	大宗交易	2023/05/26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0.48%
合计				2,629,760	1.27%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变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通泰万合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066,678	5.36%	8,436,918	4.09%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3-031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味宝食品(昆山)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购买洪祖修、蔡启明、杨淑真、吴恩、王秋菊合计持有的味宝食品(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味宝食品”)8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购味宝食品(昆山)有限公司80%股权的公告》(2023-014)。本次交易前,味宝食品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味宝食品2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味宝食品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近日,味宝食品已收到由昆山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事项如下:

公司名称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味宝食品(昆山)有限公司	股东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洪祖修26.8%、蔡启明22.8%、杨淑真14.4%、吴恩12%、王秋菊4%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100%
	注册资本	300万美元	2456.4576万元
	法定代表人	洪祖修	章伟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变更后注册资本币种为人民币。

除上述变更外,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无变更。

二、备查文件

1、味宝食品(昆山)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5365 证券简称:立达信 公告编号:2023-023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首次授予部分中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同意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共计6.25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近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2023年5月26日完成该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合法、有效。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3-018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全资子公司山东矿机华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装备”)因业务发展需要及税务监管要求,以华能装备的资本公积共计124,688.94万元转增实收资本,转增后,华能装备的注册资本自10,000万元增至134,688.94万元,华能装备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详见公司2023年4月21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近日,华能装备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由昌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变更后华能装备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1、名称:山东矿机华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25MA3MPLYD92 1-1

3、住所: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经济开发区东环路2407号

4、法定代表人姓名:赵华涛

5、注册资本:壹拾叁亿肆仟陆佰捌拾捌万玖仟肆佰元整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经营范围:铸造机械、煤矿机械、建材机械、物料搬运设备、工业机器人、圆环链条、激光加工设备、仪器仪表、模具及机械零部件制造、销售、维修、租赁及技术服务;钢结构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地基与桩基工程施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9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水家900号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7
普通股股东人数	4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7,586,67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7,586,6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1.343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1.34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吕光泉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6人;

3、董事会秘书赵曦出席本次会议;董事候选人、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相应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7,586,67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相应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0,438,32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姚腾越、李诗滢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2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下属公司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捷泰”)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安支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敞口额度人民币50,000万元整,担保事项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2、担保事项的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并经2023年3月2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事项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无需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时间:2021年12月14日

3、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汊河镇文山路18号

4、注册资本:120,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张满良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2 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423,774.52万元,净资产为132,772.99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211,484.50万元,营业利润为12,486.91万元,净利润为10,398.15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7、与公司的关系

滁州捷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即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8、滁州捷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下属公司滁州捷泰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安支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敞口额度人民币50,000万元整,担保事项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684,635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51.5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80 证券简称:中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3-018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45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1	2023/6/2	2023/6/2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8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0,365,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0,164,25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1	2023/6/2	2023/6/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YANG YONG、顺为致远(深圳)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顺为芯华(深圳)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芯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以下简称“股息红利相关规定”)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股息红利相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0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05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0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4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6920081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01 证券简称:青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3-013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胶北办事处工业园达能路3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普通股股东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8,098,16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8,098,1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243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243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勇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高静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098,1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098,1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098,1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098,1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098,1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098,1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098,1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098,1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098,1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2,029,08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9,08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9,08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均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5、议案6、议案8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新宇、陈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55 证券简称:明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8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志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2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于2023年5月26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到会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勤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充分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

受全球经济周期下行、市场行情及公司股价变化,以及公司股份回购交易窗口期、资金安排计划等多重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预计在原定的回购期限内无法完成回购计划,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综合考虑经济环境、证券市场变化、公司资金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以及股份回购进展等因素后,拟对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延期至2023年11月26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为自2022年5月27日至2023年11月26日。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55 证券简称:明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9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志科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2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于2023年5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邓金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充分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受全球经济周期下行、市场行情及公司股价变化,以及公司股份回购交易窗口期、资金安排计划等多重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预计在原定的回购期限内无法完成回购计划,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综合考虑经济环境、证券市场变化、公司资金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以及股份回购进展等因素后,拟对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延期至2023年11月26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为自2022年5月27日至2023年11月26日。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55 证券简称:明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0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27.51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8日、2022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披露的《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5)。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7.51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7.10908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二、回购实施情况

2022年6月27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2年6月28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截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25,8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05元/股,最低价为20.428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75,089.14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三、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延期的具体说明

受全球经济周期下行、市场行情及公司股价变化,以及公司股份回购交易窗口期、资金安排计划等多重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预计在原定的回购期限内无法完成回购计划,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综合考虑经济环境、证券市场变化、公司资金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以及股份回购进展等因素后,拟对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延期至2023年11月26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为自2022年5月27日至2023年11月26日。

除回购实施期限延长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四、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2、公司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是结合公司回购实际情况及进度对股份回购期限进行的延期,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

3、公司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

五、本次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对公司的影响

除回购实施期限延长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实施期限延期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日前的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六、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存在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启动未授出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55 证券简称:明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1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5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价值在线网络互动

●会前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至6月2日(星期五)16:00前通过以下三种方式提前进行提问:①登录上证路演中心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②访问价值在线平台网址(https://eseb.cn/14PH6YAcq0U)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③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ies@mingzhi-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6日发布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以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以及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6月5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举行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以及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5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价值在线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此次说明会人员有:董事长吴勤芳先生、董事会秘书范丽女士、财务总监董玉萍女士、独立董事芮延年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6月5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价值在线(https://eseb.cn/14PH6YAcq0U)或使用微信扫描上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至6月2日(星期五)16:00前通过以下三种方式提前进行提问:①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②访问价值在线平台网址(https://eseb.cn/14PH6YAcq0U)或使用微信扫描上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③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ies@mingzhi-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512-63329988

邮箱:securities@mingzhi-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